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2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成立日期	108年2月11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瑞萬通博資產管理公司	存續期間	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或於提前結算日之前三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3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點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二、投資特色：

1. 投資地區分散：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的投資等級債券，發行機構分散於全球各地，充分達到地理區域之分散。
2. 降低債券價格波動：本基金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使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隨基金契約存續期間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在不違約的狀況下，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到期前因政策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債券價格波動並不影響到期時的償付金。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理，但有些產業與景氣連動性高，將可能對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如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企業盈餘及其償債能力隨之有較大幅度波動，連帶影響基金淨值。

2.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即發生流動性風險。其他流動性風險的來源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若本基金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可能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延後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3.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恐致使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形成外匯管制風險。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當美元或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等交易，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完全規避。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南非幣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4.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或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該類市場的公司，其財務報告、會計和資訊揭露等標準，未必能與已開發市場相提並論，故公司之資料和帳目或不能公開獲取，或不符合國際標準。
5.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指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之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其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故須支付較高利息以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或未經信用評等），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若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
6.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至第 40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7. 其他參考資訊：本基金為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型基金，經評估本基金之特性及所列風險，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上述 RR 等級僅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屬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型基金，特色為透過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可使債券價格波動的風險隨基金契約存續期間趨向屆滿而逐步降低。在不違約的狀況下，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到期前因政策利率變化而產生的債券價格波動並不影響到期時的償付金。
2. 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KYP風險綜合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收益且能承受違約風險之穩健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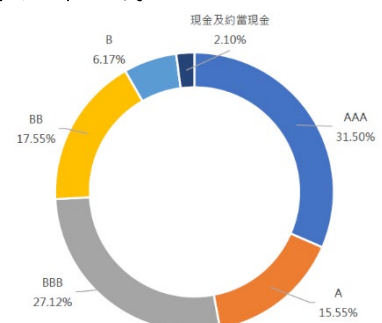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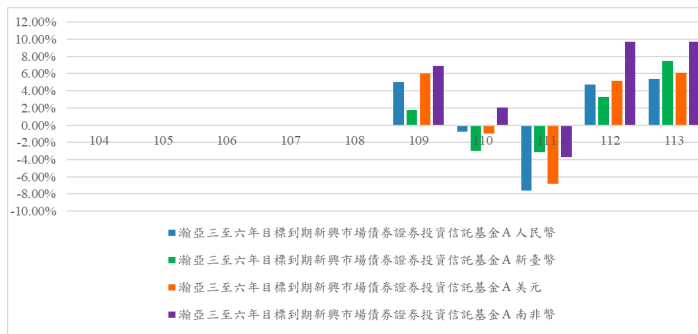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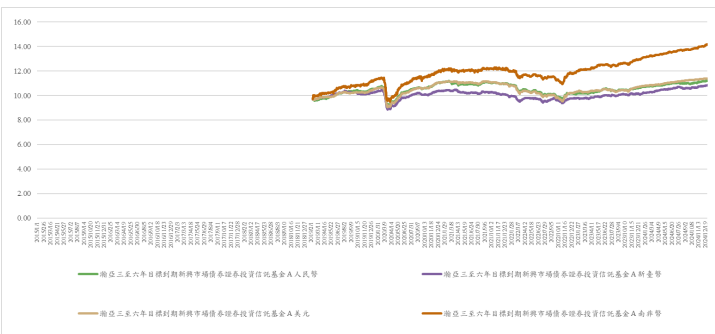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債券	3,851.66	97.89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 存、定存)	49.57	1.26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之淨額)	33.27	0.85
合計(淨資產總額)	3,934.50	100.00

二、基金投資債券信評組成：



三、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四、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五、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12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2月11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人民幣 A	2.32%	1.72%	5.36%	1.89%	6.22%	N/A	15.34%
新台幣 A	2.68%	2.38%	7.49%	7.54%	6.23%	N/A	11.65%
美元 A	1.09%	2.73%	6.10%	4.00%	9.18%	N/A	17.34%
南非幣 A	3.36%	4.65%	9.73%	15.94%	26.42%	N/A	46.27%

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六、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七、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62%	0.62%	0.62%	0.62%	0.62%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一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1)於本基金成立日收取百分之參(3%)； (2)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3)自本基金成立日第二年之始日（亦即屆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至本契約終止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2%</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50</u>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u>100</u> 萬元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買回費	(1) 本基金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始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故本基金無短線交易。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申購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最高 3% 內作適當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7頁至第4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 本基金於到期屆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信託契約即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非為保本或護本型投資策略，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買入債券之到期日可能有超逾基金到期日之情形，故基金到期時，未到期債券可能有價格高於或低於面值之風險。
3. 本基金設有3次啟動提前結算之機會，由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以美元為主，目標報酬率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益單位不設定目標報酬率。當美元計價受益權益單位之總報酬率達到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時(分別為基金屆滿3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18%，或屆滿4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24%，或屆滿5年時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總報酬率達到30%)，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 (1)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2) 本基金所設定之目標報酬率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總報酬低於目標報酬率，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3年獲利18%、4年獲利24%、5年獲利30%。
 - (3) 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目標報酬率。
4.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成立日90日後始開放買回，本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
5. 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經理公司其他基金間之轉申購或本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6. 本基金於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3個月內，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7. 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所發行之證券，故較需承受較多風險，新興市場的市況亦較發展成熟的市場波動大，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國家政治、經濟情勢及交易制度變動等風險受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29頁至第32頁及第32頁至第40頁。
8.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 8758-6699